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77 号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对子公司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饲料原料销售业务的交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分别调减了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季度营业成本、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8,333.94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

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30日